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和财政部于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等合同履约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科目列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该变更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元）	5,615,107.02	5,615,107.02
销售费用（元）	-5,615,107.02	-5,615,107.0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并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